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先审阅。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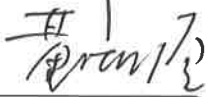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燎



董叶顺



沈岳青

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6 日